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 南丫島離岸風力發電場發展計劃 持份者聯絡小組

---

職責範圍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 1. 背景

為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倡議進一步在本港拓展可再生能源應用的政策，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正擬計劃在本港發展一個容量達一百兆瓦的離岸風力發電場。

建議中的離岸風場位於南丫島西南約 4 公里(如圖 1 所示)。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經已完成，並確認離岸風場在建造及營運方面不會對環境構成不可接受的影響。香港環境保護署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正式批准離岸風場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登記編號 EIA-177/2009)。港燈亦於同年六月八日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獲正式頒發相關項目的環境許可證(編號 EP-394/2010)。

按照風場項目環境許可證中第 2.4 項條款的要求，港燈須於獲簽發環境許可證之後的六個月內籌組一個持份者聯絡小組。成立持份者聯絡小組的目的，是要在項目倡議人及相關持份者之間建立起在項目環保層面上的溝通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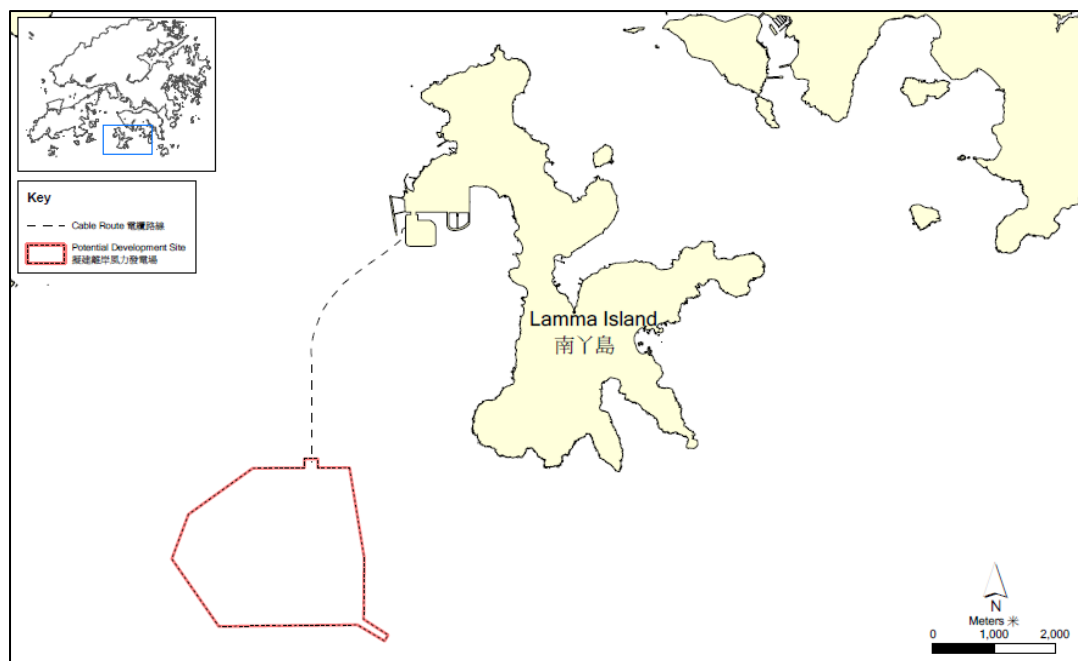


圖 1 – 建議中位於南丫西南的離岸風場位置

## 2. 宗旨

持份者聯絡小組成立之目的，是為包括漁業組織，環保團體，學術機構及地方社區組織等一眾持份者提供一個諮詢平台，以便各持份者對南丫島西南離岸風場發展項目在設計，建造及營運等方面提供的意見。

## 3. 組織架構

持份者聯絡小組的組織架構應包括以下各主要持份者的代表(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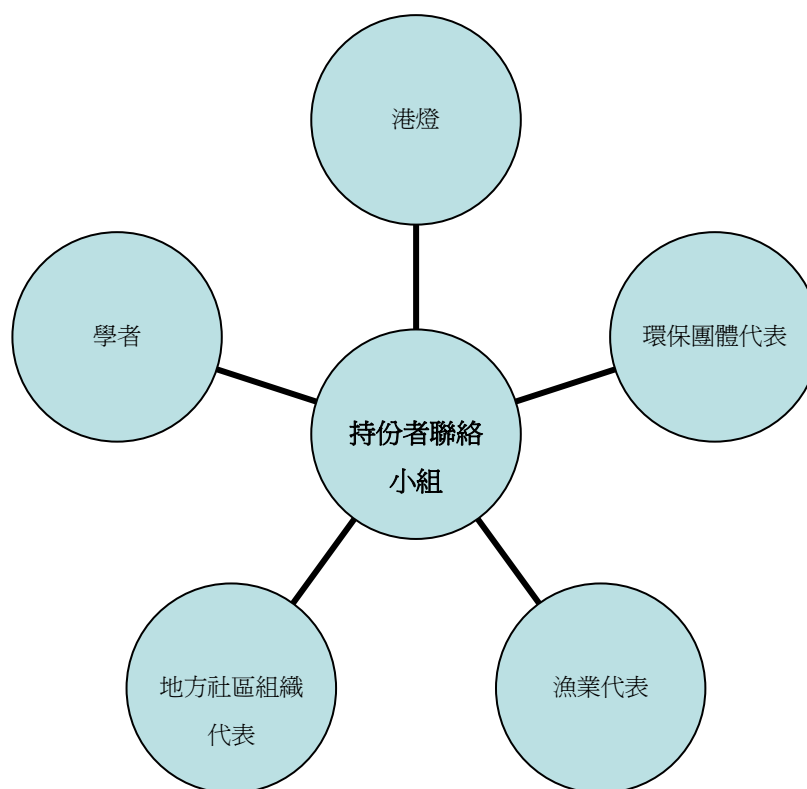


圖 2 - 持份者聯絡小組的組織架構

上圖所示的組織架構並非不可改動。在項目進行期間，可按需要邀請其他有關的持份者代表加入聯絡小組。

#### 4. 成員資格

港燈組織了一個由公司內部代表及外界顧問所組成的委員會，以審核及邀請持份者聯絡小組的成員代表。聯絡小組成員由不同功能界別中挑選，目的在於廣泛吸取個別成員在其專業範疇上的知識，以及平衡各個界持份者在不同層面上的關注，以達致項目的成功發展。

聯絡小組成員的服務全屬自願性質。每位小組成員最初的任期為兩年。

持份者聯絡小組的成員名單將提交環境保護署及環境諮詢委員會。在考慮其相關意見後再決定出最後成員人選。

#### 5. 運作

持份者聯絡小組會根據以下運作指引以維持其工作效能：

- a. 港燈會將離岸風場項目的相關資料於首次聯絡小組會議時分發予各小組成員，以便各成員對項目背景有全面的認知。
- b. 港燈將委任獨立會議協調人，安排及主持聯絡小組會議。協調人將鼓勵各與會成員主動參與發言，並在會議中平衡各界意見，以確保小組會議可順利進行。
- c. 各與會小組成員應對離岸風場項目在建造及營運方面提出其相關界別的專業意見。港燈亦應參考該些意見並對在會議上提出的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
- d. 當小組成員持不同意見時，協調人應充當調解分歧的角色，並致力爭取能達致共識的解決方案，以平衡各方的關注及使會議繼續順利進行。
- e. 預計聯絡小組會議將會每半年或相隔其他合適期間召開一次。首次會議擬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下旬舉行。

- f. 在小組會議召開前，港燈會準備該次會議的議程，並會邀請各成員提出就其關注及希望在會議中討論的事項。
- g. 所有會議會將以廣東話進行。分發在會議中使用的文件會根據文件的性質以全中文或全英文準備。另外，議程及會議紀錄則會以中英文雙語準備。
- h. 作為會議召集人的小組協調人將會在落實聯絡小組會議日期前先確定每位成員能否出席。會議協調人須要確保最少有六成以上的成員應邀出席才能召集會議。
- i. 港燈將提供包括準備議程、文件、簡報資料、會議記錄等等所須的秘書服務。
- j. 如在個別議題上有特殊技術支援需要，可按情況邀請外界顧問加入聯絡小組會議，以提供相關支援服務。
- k. 聯絡小組成員對於在會議上獲悉或討論到有關受限制及專有性的資料後，須負有保密責任。
- l. 所有會議記錄及相關文件將於每次聯絡小組開會後一個月內上載於港燈網頁內。

## 6. 解散

聯絡小組在與環境保護署商議後，可在雙方同意的時間解散。